

求,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计算准确、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并定期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情况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五十一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事业发展情况、事业单位收入及其支出、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情况、社会效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事业效果、预算执行、资产使用、支出状况和财务管理等。

第五十三条 财务分析指标分为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两类。

(一)财务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预算完成率、事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率、经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率、事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收入增长率等。

(二)业务指标包括:

1、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小时/年)、广播节目自办率、重播率。

2、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小时/年)、电视节目自办率、重播率。

3、发射机千瓦小时费用、发射机千瓦小时电费。

除上述指标外,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业务特点增加财务分析指标。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依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的特定项目,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制度:

(一)纳入企业财务管理系统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事业单位接受外单位要求投资回报的经营项目;

(三)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五十六条 主管部门所属的广播电影电视科学研究单位和学校执行同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报财政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事业单位可按照本制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财政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一年六月二日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广发计字[1991]378号《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与本制度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制度为准。

附财务分析指标:

$$\begin{aligned} & \text{事业收入} + \text{经营收入} + \text{附属} \\ \text{经费自给率} &= \frac{\text{单位上缴收入} + \text{其他收入}}{\text{事业支出} + \text{经营支出}} \times 100\% \\ & \text{基本工资} + \text{补助工资} + \text{其他工资} \\ \text{人员支出} &= \frac{\text{职工福利费} + \text{社会保障费}}{\text{事业支出}} \times 100\% \\ \text{占事业支出比率} &= \frac{\text{公用支出}}{\text{事业支出}} \times 100\% \\ & \text{公务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修缮} \\ & \text{费} + \text{业务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公用支出} &= \frac{\text{事业支出}}{\text{事业支出}} \times 100\% \\ \text{占事业支出比率} &= \frac{\text{资产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当年预算完成数}}{\text{当年预算计划数}} \times 100\% \\ \text{预算完成率} &= \frac{\text{事业收入}}{\text{事业收入}} \times 100\% \\ \text{事业收入} &= \frac{\text{总收入}}{\text{总收入}} \times 100\% \\ \text{占总收入比率} &= \frac{\text{经营收入}}{\text{经营收入}} \times 100\% \\ \text{经营收入} &= \frac{\text{当年事业收入}}{\text{上年事业收入}} - 1 \times 100\% \\ \text{事业收入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经营收入}}{\text{上年经营收入}} - 1 \times 100\% \\ \text{经营收入增长率} &= \frac{\text{广播自办节目播出时数}}{\text{广播节目播出总时数}} \times 100\% \\ \text{广播节目自办率} &= \frac{\text{广播节目重播时数}}{\text{广播节目播出总时数}} \times 100\% \\ \text{广播节目重播率} &= \frac{\text{电视自办节目播出时数}}{\text{电视节目播出总时数}} \times 100\% \\ \text{电视节目自办率} &= \frac{\text{电视节目重播时数}}{\text{电视节目播出总时数}} \times 100\% \\ \text{电视节目重播率} &= \frac{\text{发射机千瓦}}{\text{事业支出数}} \\ \text{发射机千瓦} &= \frac{\text{小时发射费用}}{\text{播出时数} \times \text{发射功率}} \\ \text{小时发射费用} &= \frac{\text{发射机千瓦}}{\text{发射机年电费支出数}} \\ \text{发射机千瓦} &= \frac{\text{小时发射电费}}{\text{播出时数} \times \text{发射功率}} \\ \text{小时发射电费} &= \end{aligned}$$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为支持连锁经营的发展,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22条的有关规定,现对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一缴纳增值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跨地区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即连锁店的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的连锁企业,凡按照国内贸易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内贸政体法字[1997]第24号)的要求,采取微机联网,实行统一采购配送商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经营,并符合以下

条件的,可对总店和分店实行由总店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

1、在直辖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直辖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2、在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3、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4、在同一县(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县(市)国

家税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二、连锁企业实行由总店向总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缴纳增值税后,财政部门应研究采取妥善办法,保证分店所在地的财政利益在纳税地点变化后不受影响。涉及省内、市、县间利益转移的,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涉及地、市、县(市)间利益转移的,由地、市财政部门确定;县(市)范围内的利益转移,由县(市)财政部门确定。

三、对自愿连锁企业、即连锁店的门店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的资产所有权不变的连锁企业和特许连锁企业,即连锁店的门店同总部签订合同,取得使用总部商标、商号、经营技术及销售总部开发商品的特许权的连锁企业,其纳税地点不变,仍由各独立核算门店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1997年11月11日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199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题型、题量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会考办字[1997]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1998年度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1998年5月22日、23日、24日举行。为了指导广大考生复习迎考,经研究,现将1998年度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依据、题型、题量、答题要求等有关事项予以公布。请各级考试管理机构以适当、有效的方式告之广大报考人员。

一、命题依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各科目命题均以各科目考试大纲作为唯一依据,即不超过考试大纲所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考试大纲编写的各科目指定用书是考生复习备考的主要参考书。

二、试题题型。1998年的会计资格考试各档次各科目的试题题型为:

1. 会计员

会计员会计实务: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

会计与会计法规基本知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

2. 助理会计师

成本会计: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

经济法基础: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

会计原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

财务管理基础: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

会计实务(企业类):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

计算分析题、综合题。

3. 会计师

管理会计: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

经济法概要: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

审计: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

财务管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

会计实务(企业类):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

三、试题题量。1998年度的会计资格考试时间,助理会计师、会计师会计实务(企业类)为3小时(180分钟),其它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2小时30分钟(150分钟)。确定题量的原则是,具有一定熟练程度的会计人员在各科目考试规定时间内可提前30分钟做完,并有30分钟的检查时间。

四、评分标准。单项选择题选对得相应的分值;多项选择题全选对得相应的分值,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判断题判断结果正确得相应的分值,判断结果错误倒扣分;计算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按试题评分要求给分。

五、答题要求。实行光电阅读器试点地区的考生,其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三种题型的答案必须按规定用2B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计算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的答案必须答在试卷上。非试点地区的考生,其答案一律答在试卷上。无论试点与非试点地区,答在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按无效处理。

1997年11月20日

动态:

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注意:“三金”征税有说法

对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和养老保险金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最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字[1997]144号作出规定:

一、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向指定金融机构实际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不计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应将其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以现金形式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应全额计入领取人的当期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但对外籍个人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仍按照财税字[1994]020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述规定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刊通讯员)